

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府原教字第 1070002917 號令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本市原住民族青少年學業競爭力，協助升學，並減少父母經濟壓力，補助其參加課業補習所需費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為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就讀各公(私)立國中、高中(職)之原住民族學生，於申請日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，參加立案補習班課業補習(不包含才藝補習)者。
- 三、本要點之補助，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撫養人為申請人。
- 四、本要點優先補助本府社會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，每戶最多二人，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八千元。
非屬前項規定之低收入戶者，每戶補助一人，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五千元。
- 五、本要點之補助每年一次。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者，依符合順位補助金額予以補助，繳納費用少於補助金額者，以實際支付金額補助，依補助順位核發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- 六、申請人應於當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，將申請資料送交就讀學校初審。受理學校應於當年度十月五日前，將申請文件彙整後，檢附「申請學生清冊」函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核定。
- 七、申請補助應附文件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相關文件黏貼頁。
 - (三)切結書。
 - (四)補習證明書。
 - (五)領據。
 - (六)黏貼憑證。
 - (七)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。
 - (八)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非屬低收入者免附)。
- 八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受補助之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；如有不實，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桃園市○○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家長資料	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號：_____	蓋章		關係	學生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_____
學生資料	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號：_____	就讀學校	縣市_____鄉(鎮市區) _____國中/高中/高職 年級_____班		
申請順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順位：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核發之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順位：其他一般生。	戶籍地址	_____區 _____里巷 _____路(街)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		
通訊地址	_____鄉(鎮市區) _____里巷 _____路(街)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聯絡電話	家：_____ 行動：_____ E-mail：_____		
申請補助金額帳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郵局戶名：_____ 局帳號：_____ 身分證號：_____	就讀補習班電話			
上課相關內容	課程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	上課期間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每星期()				
應備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(附件一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(附件五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黏貼頁(附件二)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黏貼憑證(附件五-1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附件三)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。(附件六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補習證明(附件四)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核發之證明)				
市府審查欄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應備文件」備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籍身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學生確實於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於補習班補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第 _____順位，同意核發補助款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：				
	承辦人： _____ 科長： _____ 局長： _____				

證件黏貼頁

※補習學費收據或發票開立日期應為○○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期間

(補習學費收據發票正本-黏貼處)

戶名：_____ 局帳號：_____ (請務必填寫，受款人為申請人或其監護人)

(郵局帳戶封面影本)
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桃園市○○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時，已詳閱計畫內容，茲同意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如有虛報不實或重複請領經查核屬實者，則無條件撤銷補助，繳回原補助款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學生參加補習課程，必全程完成補習課程，並配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之追蹤評鑑，無故不上課或於補習班打架鬧事者，情節重大，經查屬實者，願無條件撤銷補助，繳回原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切結人(家長):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聯 絡 電 話:

受補助人(學生):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聯 絡 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補習證明書

茲證明學生 確實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於本補習班課業補習，繳納費用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
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還補助款項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備註：一、本證明僅限原住民族學生申請課業補習費用使用。

二、繳納費用，請填寫○○年1月1日至○○年8月31日之補習期
間實際繳納之費用。

補習班名稱： (蓋章)

負 責 人： (簽名+蓋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領取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「○○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計畫」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大寫)。總申請人數 人(大寫)。

(以上金額及總申請人數之數字均請用國字大寫書寫，空格未填寫處請打×)

※低收入戶者 8,000 元；其他者 5,000 元，若繳納費用少於補助金額者，以實際支付金額為限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具 領 人： (簽名+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 絡 地 址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「桃園市○○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」
〈申請學生清冊〉

所屬學校：_____

編號	學生姓名	班級	申請類別 (第一順位/第二順位)	補助金額

(表格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)

* 總計人數：第一順位_____人；第二順位_____人，共計_____人。